

股票代號：6203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ea Sonic Electronics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5樓

目 錄

	頁次
壹、 會議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2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8
(3)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9
(4)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報告	9
(5)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10
(6)永續發展推動執行情形報告	10
參、 承認事項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1
(2)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11
肆、 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3
伍、 臨時動議	13
附件	
(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二)永續發展推動執行情形	16
(三)個體財報會計師查核報書	27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30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32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33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34
(八)合併財報會計師查核報	36
(九)合併資產負債表	39
(十)合併綜合損益表	41
(十一)合併權益變動表	42
(十二)合併現金流量表	43
(十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二)公司章程	53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7
(四)董事持股情形	62
(五)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3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壹、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5樓

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報告。

(5)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6)永續發展推動執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五)臨時動議

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此謹代表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們致上最誠摯的問候與衷心的感謝。回顧過去一年，全球迎來一個後疫情的時代，各國政府與民間無不攜手朝向積極復甦邁進，紛紛祭出各項刺激內需政策。然而，為對抗通膨魔獸，美國聯準會的升息決策引發了經濟環境與市場的不安，再加上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都像蝴蝶效應般牽動著全球經濟的神經，更對產業供應鏈造成一波波的衝擊。而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仍以有限的資源，擬定高效作戰策略，最終跨越障礙並突破重圍，達成組織目標。

以下，請容我們逐一向您報告 112 年度營運成果以及 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112 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 3,333,190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 1,139,926 仟元及歸屬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為 614,706 仟元，與 111 年度相比合併營業收入增加 778,348 仟元增加 30.47%、合併營業毛利增加 363,174 仟元增加 46.76% 及歸屬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增加 164,480 仟元增加 36.53%。

另外在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分別是 15.36%、21.58%、95.00%及 18.44%，每股稅後盈餘為 7.58 元。

主要銷貨地區為內銷市場約 5.45%、美洲市場約 27.44%、亞洲市場約 37.90%、歐洲市場約 28.54%、其他地區約 0.67%。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報表之營運成果及獲利狀況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淨額	2,554,842	3,333,190
營業毛利淨額	776,752	1,139,926
歸屬母公司之稅後淨利	450,226	614,706

獲利能力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資產報酬率(%)	11.24	15.36
權益報酬率(%)	17.23	21.5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5.11	95.00
純益率(%)	17.62	18.44
每股盈餘(元)	5.63	7.5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2 年度開發成功量產上市產品

- 1.海韻標準品系列產品在 112 年成功開發並量產上市，包括有 Prime TX/PX、Vertex PX/GX、Focus V3 GX 等四大系列新一代產品，瓦數區間落在 750W 至 1600W 之間。此些產品皆遵循最新的 INTEL ATX 3.0 電源規範，且支援 PCIe Gen5，提供市場最新規格且最適合的電源解決方案。堅守對高品質電源的承諾，吸引更多對高品質和高性能要求的消費者，提升顧客對於海韻品牌的忠誠度。
- 2.為滿足 OEM/ODM 客製需求，水平擴大市場佔有率，我們積極提供 OEM/ODM 客戶最佳電源解決方案，致力於開發衍生符合 ATX 3.0 標準和搭載 PCIe Gen5 功能的全系列平台。透過不斷創新與技術提升，擴充市場，並且有效地促進規模經濟效益。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俾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之中，保持領先地位。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秉持海韻企業精神，研發節能電源，堅定永續發展。
- 2.因應全球經濟變局，強化開源節流，創造長穩獲利。
- 3.前瞻市場應用趨勢，擴增研發中心，精進核心技術。
- 4.縮短產品研發時程，健全研發管理，完整智財保護。
- 5.建立長期競爭優勢，善用人力資源，培育優秀人才。
- 6.綿密經營夥伴網絡，加強通路拓展，提供優質服務。
- 7.優化作業流程管理，強化控管機制，提升作業品質。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預期 113 年銷售的產品數量應可超過 120 萬台，這是基於市場需求的預測和對公司產能的評估，以及預期的國內和國際市場狀況。公司期望透過推廣新產品、開拓新市場和加強現有客戶關係來實現這一目標。

(三)重要產銷政策

1.產品方面

展望 113 年，隨著 Prime TX/PX、Vertex GX、Vertex PX、Focus PX/GX 等新一代產品的成功推出，我們將有計畫地陸續推出全新高品質與高性價比的一系列優質商品，可望引領市場潮流，創造另一波需求。

2.生產方面

因應中國經濟變局，我們積極提升對供應鏈的掌握與品質管理。更專注於自廠生產，包括中低階到入門全系列機種，有效地控制成本並提高生產的靈活性。同時會保持高度警覺，控制品質不良的風險，加強內部品質管理和監控機制，提高客戶對產品的信任度，並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建立良好的聲譽，長期取得穩定的獲利。

3.行銷方面

為拓展市佔率，海韻規劃完整且具有前瞻性的產品發展計劃。新一代 Prime、Vertex、Focus、Core 和 G12X 等旗艦級到性價比的系列機種，持續與消費者及網路評測專業人士密切溝通，經由多元交流，將我司產品優點介紹給廣大消費者，針對回訪或回購的客戶祭出獎勵計畫，確實掌握消費者的偏好，讓海韻環保、省電、靜音、高效之頂尖產品形象深植人心，讓更多使用者能瞭解海韻產品的高性價比。一次滿足不同客戶群體的需求，同時提升品牌在市場上的知名度和地位。

4.客戶服務方面

海韻以良好的客戶服務為宗旨，持續提供優質的產品售後服務，以期許客戶對海韻品牌、產品與服務保有長期忠誠度。海韻的客服人員仔細傾聽並關注客戶的需求和願望，加強客戶服務技能、迅速解決問題、有效率且具同理心。我們提供主要客戶多元化服務，除了維持每週進行的會議外，也持續關注客戶銷售狀況及消費者對產品的使用回饋，藉以作為分析並持續改善產品以符合客戶需求。對於全球終端消費者，則透過多種已然建置完成的網路服務系統，提供並精進線上客服、技術諮詢、維修登錄等方式，達成即時、精準、顧客滿意的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海韻電子致力於實現可持續增長和長期價值的創造。我們將持續投資於創新技術和研發領域，不斷追求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卓越性能，以滿足不同群體客戶的需求。透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和產品升級，可望在利基市場之中保持競爭優勢與領先地位。

同時，我們將進一步加強與策略夥伴的合作，拓展業務範圍和市佔率。透過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攜手開發新的市場，探索新的業務領域，實現業務的多元化發展，提高公司的獲利能力和市場競爭力。

在人才培養和管理方面，我們將致力於建立開放、協作的企業文化，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獎勵制度，吸引並留住優秀的人才。除了提供各種培訓和發展機會，激勵員工的創造力與潛能，並建立有效的人才管理系統，實現人才與企業共同成長的目標。

此外，我們將積極尋求更多的合作機會，拓展全球市場，提高國際競爭力。加強品牌建立與市場推廣，打造國際化的品牌形象，吸引更多客戶與合作夥伴，實現更廣泛的業務發展及更高的企業價值。

最後，我們將持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推動可持續發展與社會進步。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以實現企業與社會共同發展的永續願景。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隨著技術創新和工業 4.0 崛起，消費者對於電子產品性能和效能的要求也在不斷提高。因此，電源供應器廠商需要不斷推出更高效、更可靠、更節能的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其次，環保和節能要求也日益受到重視。隨著全球對環境保護意識的提高，政府和產業標準對於電源供應器的能效和環保要求亦日益提升。因此，我們必須積極響應這些要求，不斷優化產品設計，降低能源消耗與環境污染。

此外，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也潛藏著一定程度的經營壓力。國際貿易摩擦、政治動盪等因素可能導致材料價格波動與市場需求的不穩定，進而影響到電源產業的發展。

儘管面臨著這些挑戰，但隨著 5G、人工智慧、物聯網等新興技術的發展和應用，電源供應器的需求也將持續增長。隨著 AI PC 及 AI 伺服器運算及傳輸效能升級，電源供應器產業將受惠 ASP 提升，有機會為公司帶來更多的商機。

整體而言，2024 年的電源供應器產業在面臨挑戰的同時也面臨著巨大的機會。海韻會持續密切關注市場變化，加強技術創新，提高產品品質與性能，以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實現持續穩定發展的目標。

(二)法規環境

法規環境的變化，將對我們的營運產生多方面的影響：

1.產品合規性要求提升

若法規提高對電源產品安全性、環保性的要求，我們可能需要調整產品設計和生產流程，以符合新的規定。屆時將需要進行技術升級或調整供應鏈，同時也會增加成本。

2.環境保護壓力增加

若新的環境法規對排放標準、廢棄物處理等方面提出更嚴格的要求，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資源來改善生產過程，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3.勞工條件要求提高

若新的法規加強了對勞工權益的保護，則我們就必須提升工作條件、增加薪資福利或改善勞動安全，以符合新的要求。如此亦可能增加人力成本和管理成本。

4.知識產權保護強化

為防止侵權行為對公司利益造成損害，必須提高智慧財產權保護力度，並加強對供應鏈和合作夥伴的監管，如此一來亦會增加管理成本。

因此，法規的變化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一定的衝擊，我們會積極應對，提升己身的競爭力與可持續發展能力，以因應法規帶來的挑戰。

(三)總體經營環境

總體經營環境對海韻的影響主要包括政治、經濟、技術與社會文化等方面：

1.政治環境

政府的政策變化、貿易政策的調整、地緣政治風險，皆會影響海韻未來的政策發展計畫與投資決策。因此，我們會密切關注政治環境的變化，及時調整策略，以應對可能帶來的挑戰，並尋找在變化中的商機，實現持續穩健發展。

2.經濟環境

未來舉凡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率、失業率等對海韻發展和經營活動會產生直接且深遠影響。例如，若經濟成長放緩，可能導致市場需求下降，進而影響銷售收入。此外，通貨膨脹率上升可能導致成本上升，進而影響毛利率。失業率的變化也會影響消費能力和市場需求。後續我們會持續留意經濟脈動，因應市場變化，掌握可能的商機，以確保企業的持續穩定發展。

3.技術環境

隨著技術不斷進步，競爭同業新產品的出現可能影響海韻現有產品的競爭地位，而新技術的應用也會帶來新的市場需求，我們會根據技術環境的變化及時調整產品戰略與行銷策略，保持競爭優勢並開拓新的商機。

4.社會文化環境

消費者對產品品質、安全性、環保等方面的關注日益提高，使得我們必須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加強安全管理與注重環保。其次，人才的培養與管理也是需要關注的重要一環，長久建立開放、協作的企業文化才能夠吸引並留住優秀的人才。另外，企業社會責任也日益受到重視，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以及推動可持續發展對公司形象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會適時調整策略與管理模式，以適應社會的需求和期待。

總體經營環境變化對海韻的影響至深且遠。我們將採多面向與綜合性的評估，密切關注環境變化並及時調整策略，以因應不確定性和挑戰，在變化中尋找合適的機會，實現永續健康發展的藍圖。

五、結語

親愛的股東們，在過去的一段時間裡，我們所面臨的挑戰不僅來自於市場競爭的加劇，更來自於全球格局的變化和地緣政治的動盪。中美競爭的加劇，對於我們作為一家國際企業而言，是一大挑戰。隨著兩極化格局的日益凸顯，越來越多的國家不得不在中美之間作出抉擇，為國際政治和經濟秩序帶來重大影響。

在這樣的背景下，我們必須更加密切關注國際局勢的發展，為公司的長遠發展制定符合時代潮流的戰略，以因應來自地緣政治風險的挑戰。同時，我們也需要加強與上下游及相關利益方的溝通與協作，推動多邊合作與解決方案。同時，我們也會加強內部管理，提升企業的抗風險能力，確保公司能夠在動盪的環境中持盈保泰。

最後，竭誠感謝您一直以來對海韻電子的支持與信任。我們深信，只有股東們的長久支持以及策略伙伴們的攜手合作，才能建構起共同應對外部環境的變化，共謀企業與社會的穩健發展。讓我們攜手同行，一起為開創更加美好的未來而努力。再次感謝您的支持和信任！

敬祝

身體健康、順心如意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修誠



總經理：藍建銅



會計主管：張恩豪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陳昭惠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青青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發放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發放對象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	24,544,175	現金
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	8,181,392	現金
合計		32,725,567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報告。

說明：1.配合本公司「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措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2.「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閱本議事手冊第 14~15 頁(附件一)。

第五案

案由：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大陸之情形如下表。

單位：美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 年投資金額	累計投資金額 (至 112/12/31 止)	持股比例(%)
東莞海韻電子有限公司	0	3,748,125	100%
深圳源立電子有限公司	0	200,000	100%
合計	0	3,948,125	

第六案

案由：永續發展推動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在企業經營的同時，也積極落實本公司永續經營政策。

2.112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執行情形請參詳閱本議事手冊第 16~26 頁(附件二)。

參、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陳昭惠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
2.本案業經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附件：1.營業報告書，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7 頁。
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7~44 頁(附件三~附件十二)。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614,705,919 元，依公司法提撥新台幣 61,470,592 元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016,614 元後，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及其他為新台幣 659,060,831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08,279,544 元。
2.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如下：
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411,791,190 元(每股現金股利 5 元)。
分配後剩餘累積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796,488,354 元。
3.本次盈餘分配擬優先分配屬 112 年度之盈餘。
4.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提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5.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6.嗣後如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9,494,270
加：112 年度稅後純益	614,705,919
減：其他	(433,439)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61,470,59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16,614)
可供分配盈餘	1,208,279,54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5 元)	(411,791,1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6,488,354

註：盈餘分配以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01 年 10,706,385 元/ 102 年 9,394,768 元/ 103 年 35,394,536 元 / 104 年 17,737,251 元/ 105 年 21,358,943 元/ 107 年 69,929,188 元/ 108 年 59,593,300 元/ 109 年 151,434,761 元/ 110 年 268,717,968 元/ 111 年 14,793,731 元 / 112 年 137,427,523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1.因應主管機關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及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修訂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5~46頁(附件十三)。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附 件

附件(一)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規範行為對象新增受任人。</p>
<p>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公告外部及內部受理單位之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1. 配合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公告獨立檢舉信箱服務，刪除專線並酌作文字修正。 2. 配合『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檢舉人之姓名、聯絡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二、<u>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三、<u>檢舉案中所涉及公司人員之姓名及服務單位。</u></p> <p>四、<u>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其內容應盡可能包括人、事、時、地、物。</u></p> <p>五、<u>如為虛偽、不實之舉發者，應負法律上之責任。</u></p> <p>六、<u>檢舉人若以匿名形式，原則上不予處理，惟所陳述的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u></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u>檢舉情事可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p> <p>(以下略)</p>	<p>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二、<u>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三、<u>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u>檢舉情事可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措施』，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身分證號碼並酌刪部分贅字。</p> <p>3. 原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為第四項。</p> <p>4. 新增檢舉人應提供資訊第三項至第六項條文。</p> <p>5. 本公司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p>
<p>第二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作業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p>	<p>第二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作業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後適用)</p>	<p>1. 酌刪第一次修訂日期之括弧贅字。</p> <p>2. 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二)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為推動永續發展治理實務，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達成永續經營理念，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第二屆委員會成員人數為六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半數成員為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會為督導永續發展之最高指導單位。</p> <p>(二)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做為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宜之指導原則。</p> <p>(三)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管理，配合公司永續發展推動作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其下設「ESG 推動小組」，「ESG 推動小組」依議題而設置四個工作小組，分別為「資訊安全小組」、「溫室氣體盤查小組」、「氣候變遷小組」及「風險管理工作小組」，為永續發展管理及執行專責單位，經由每次會議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p>(四)「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策略和成果，以及未來的推展計畫。</p> <p>(五)112年「永續發展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內容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氣候風險與機會管理程序」。 2.「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之執行進度。 3.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 <p>(六)公司董事會聽取委員會的報告後，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p>	無差異
	V	<p>(一)本揭露資料涵蓋期間為民國112年1月至112年12月海韻電子全集團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與合併財報相同，包含：海韻電子台灣總部與子公司。</p> <p>(二)本公司在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成立ESG推動小組，並設置專責的永續發展部門，負責統籌公司永續發展方向目標，推動相關工作事項並將執行結果報告董事會。我們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之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低相關風險之影響。</p> <p>(三)為確保風險管理政策得以落實，海韻電子於110年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以此為準則制定「風險管理作業程序」，明確規範風險管理原則、職責歸屬與運作機制，以執行所有風險管理程序與相關作業，提升風險管理之效能。相關風險事項(包含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請參閱海韻電子永續報告書中風險事項章節說明。</p>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V</p> <p>V</p>	<p>(一)海韻電子東莞工廠遵循 ISO 14001:2015 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並且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此外，遵循 ISO14064-1 規範，海韻電子自111年開始，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p> <p>(二)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各項配套措施如下： 1.辦公室節能設備:採用節電標章LED照明燈具。 2.空調系統汰舊換新:台灣總部於111年度更新變頻空調系統，東莞工廠自110年開始逐步更新變頻空調，新設備皆取得當地節能認證。 3.工廠節能設備：汰舊燃油車更換為新能源汽車。</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4.落實節能減碳宣導：</p> <p>(1)辦公室節能措施：內部公文及表單導入電子簽核，影印機紙張選用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的產品。</p> <p>(2)午休時間關燈及冷氣溫度設定恆溫。</p> <p>5.資源利用與再生：</p> <p>(1)工廠使用周轉回收箱運輸材料。</p> <p>(2)工廠設置 ERS 能源回收再利用系統，應用 AC→DC→AC 逆變技術電能循環利用，達到節能效果。</p> <p>(3)廢棄物回收及管理，恪遵營運所在地的環境相關法規，積極透過下腳料收購回收再利用及付費清理等方式，減少廢棄物產生量。</p> <p>6.設計產品：</p> <p>(1)使用原物料，均符合歐盟 RoHS 規範。</p> <p>(2)研發高效率、節能的電源供應器。</p> <p>(三)海韻電子在 112 年首次使用 TCFD 框架，由「ESG 推動小組」轄下之氣候變遷小組中的相關部門，依據其業務範圍內所可能面臨之議題，鑑別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p> <p>1.112 年鑑別氣候變遷主要的風險為：</p> <p>①能源稅／燃料稅/碳稅或碳費的開徵:各國徵收碳稅</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機制增加營運成本。</p> <p>②強化排放量揭露義務:政府、投資人及客戶要求揭露碳排放資訊。</p> <p>③平均氣溫上升:造成耗能增加，能源成本上升。</p> <p>④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汰換耗能設備採用高能源效率之設備、導入綠色材料增加營運成本。</p> <p>⑤原物料成本上漲:原物料生產成本及運輸成本增加。</p> <p>2.112 年鑑別氣候變遷主要的機會為：</p> <p>①開發環保、節能的環境友善產品，提升市場需求及競爭優勢。</p> <p>②金融資產的多元化: 增加綠色金融商品之投資。</p> <p>③採用更高效率的運輸方式: 透過更有效率的運輸模式，集中出貨或汰換為電動車。</p> <p>④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流程: 創造改善活動圈以降低損耗為主題。</p> <p>⑤使用新技術: 導入高效能設施，降低高能耗設備，減少電力使用程度。</p> <p>3.我們的行動計畫：</p> <p>①更有效率製造、運輸與規劃長期使用再生能源。建立產品碳足跡管理機制，並逐步落實低碳。</p> <p>②從產品設計提升產品效能，規劃包材使用永續森林認證(FSC)紙材。</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③替代料供應商備援機制，以確保物料來源穩定，避免斷貨危機並降低成本。</p> <p>④從產品創新製程設計，降低能耗減少工時，降低製程產生的碳排。</p> <p>⑤推動產品數位說明書取代紙本說明書，減少紙張使用量。</p> <p>112 年氣候相關對企業營運之風險及機會揭露於永續報告書。</p> <p>(四)環境氣候變遷目前已成為投資者與企業均共同重視之議題，本公司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p> <p>1.溫室氣體管理：110 年導入 ISO 14064-1，全面推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與查證，針對類別一、二之溫室氣體設定減量目標、尋求減量機會，並提出改善計劃，逐步提升溫室氣體減量績效，並於 112 年 4 月首次取得集團溫室氣體盤查第三方查證。</p> <p>2.水資源管理：水資源管理主要以推廣節省自來水為主，執行策略則以改善用水設備，如廁所洗手間改裝省水式馬桶、更換感應式壁掛小便斗及感應式水龍頭做為生活節水措施。</p> <p>3.廢棄物管理：營運過程所產生廢棄物包括「生活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二大類，皆依照營運所在地法規委外</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合法廠商妥適處理。</p> <p>在重要生產基地的東莞海韻，持續通過 ISO 14001 的環部證，以「堅持綠色環保的承諾及開創永續發展」的環境政策，透過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定期的 PDCA 循環檢視績效機制，以達成綠色經營及永續發展之承諾。</p> <p>112 年溫室氣體盤查排放揭露於永續報告書。</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一)海韻電子於 112 年 12 月制定人權政策並公告於官網，同時舉辦 e-learning 課程為讓集團所有員工瞭解自身權益及公司規範。並遵循營運當地勞動法令相關規定，在員工聘用政策上，遵守國際相關人權公約以及政府勞動相關法令規定，禁止雇用童工、歧視、職場性騷擾、強迫勞動等事件，建立獨立申訴管道，透過勞資雙方暢通的溝通管道，提供員工安全、平等、自由的工作環境。</p> <p>(二)員工薪酬：海韻電子台灣總部每年參與銀行薪資調查，並依當地同業薪資水平及當地物價水準、法規基本工資調整及社會保險等規定制度薪酬方案。透過符合市場行情的薪酬結構及員工激勵獎勵制度，以達吸引人才及留住關鍵人才。</p> <p>以 112 年為例，其他地區人員之薪資標準皆符合當地基本工資，因此沒有任何因為不符薪資規定之裁罰發生。</p>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四)本公司為善盡公司的企業責任建構完善訓練體系，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針對不同職能及專業設計了相應的訓練內容，包含新人通識課程、專業職能、管理職能、法遵訓練、職業安全訓練五大主軸，全方位進行人才發展計劃，協助員工持續成長及確保公司的永續經營。</p> <p>112 年人才培育方案及績效揭露於永續報告書。</p>	無差異
	V	<p>(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本公司層層把關，以確保產品的安全性，在產品的包裝說明上，也明確標示產地、產品規格及安規標準相關訊息，提供客戶安全的產品並確保產品銷售及服務的商</p> <p>品安全作業。</p> <p>本公司的產品在設計階段同時也會送測外部經過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許可的專業實驗室進行全球相關電源產品的安規驗證，以確保產品符合各相關國際安規標準。</p> <p>公司網站上就不同的利害關係人，提供各類申訴的窗口。內部設有申訴窗口，做為不定期溝通和個案處理機制。針對各國消費者設有產品維修服務及客訴管道與申訴程序，另設置專責之客服及品保部門依據公司訂定的</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管理程序，負責客戶溝通及消費者權益處理，並提供完善售後服務。</p> <p>(六)本公司有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並於112年8月建立供應商TQRDCE評核制度，自113年開始每半年進行合格供應商評估作業，針對有交易的供應商依照下列六大原則試行評分：技術、品質、回覆效率、交期、成本、環保節能，評估具競爭力的供應商，並增加了環境與社會面向的評分項目。</p> <p>海韻電子帶動供應商夥伴合作落實ESG永續發展，與供應商建置共同的ESG目標，建立穩定且永續發展雙贏的策略夥伴關係。</p> <p>112年永續供應商管理及供應商稽核成效揭露於永續報告書。</p>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為強化公司治理，我們遵循114年起20億元以下上市櫃公司需編製永續報告書之法規要求，海韻電子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在112年啟動永續報告書的編製專案，提前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於113年6月自願發行；本報告書經「永續發展委員會」核決定稿後，委託SGS以AA1000 AS V3第1類型(TYPE 1)中度保證等級進行查證，查證保證聲明書請參閱永續報告書附錄。</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者相關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編製「2023年永續報告書」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架構編製，並於111年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依循法令及國際規範，以確保本公司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從業人員於工作中獲得尊重和尊嚴，並且在企業經營的同時承擔環保責任並遵守道德規範，落實本公司永續經營政策及聲明，積極朝守則所定方向進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節能減碳、勞工職業安全及公益活動等，並持續關注各項新議題以及趨勢的演變，依此作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的目標和方向，執行情形如下： 1.在重要生產基地的東莞廠區，持續通過ISO 14001的外部驗證，以「堅持綠色環保的承諾及開創永續發展」的環境政策，透過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定期的PDCA循環檢視績效機制，以達成綠色經營及永續發展之承諾。 2.更換辦公室節能設備，落實節能減碳宣導，資源利用與再生，減少紙資源之耗用。 3.從產品創新製程設計，降低能耗減少工時，降低製程產生的碳排放。 4.遵守各地區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監督及管理作業，提供員工安全的作業環境。 5.積極投入環保與公益活動，參與非洲象牙海岸計畫-變廢為寶.建造學校，捐贈貧困地區免費午餐費，以關懷社會的心幫助需要被關懷的社群。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0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號7樓
7F., No. 122, Dunhua N. Rd.,
Songsan Dist., Taipei City
105405,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銷貨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6，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五)之 2(1)及附註(六)之 19。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6、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詳附註(五)之 2(2)及附註(六)之 3、4。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淨額為新台幣 1,155,853 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新台幣 260 仟元)，應收款項減損係管理階層依應收款項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風險假設之主觀判斷估計，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7，存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五)之 2(6)及附註(六)之 5。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14,399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242 仟元)，存貨主要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等庫存。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由於存貨評價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啓



會計師

陳昭惠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附件(四)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1,256,165	31	\$ 1,128,971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379,168	10	354,93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25,691	1	24,3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191,281	5	289,15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4、(七))	938,881	24	404,528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8,775	-	5,4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754	-	263,738	7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114,399	3	179,053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88,980	5	162,203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63,171	2	10,55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706	-	8,1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75,971</u>	<u>81</u>	<u>2,831,132</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7)	331,212	9	343,88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	170,573	4	183,132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9)	12,197	-	1,292	-
1780	無形資產	1,90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5)	32,325	1	15,105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	-	-	71	-
1920	存出保證金	856	-	67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10)	206,062	5	200,622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73	-	4,10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57,599</u>	<u>19</u>	<u>748,886</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u>\$ 3,933,570</u>	<u>100</u>	<u>\$ 3,580,018</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9)	\$ 2,980	-	\$ 4,292	-
2170	應付帳款	80,040	2	7,540	-
2200	其他應付款	73,789	2	81,17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2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552	3	140,631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1)	8,686	-	6,6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9)	2,458	-	1,30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之12)	45,349	1	33,20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0,854	8	274,810	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之13)	392,425	10	587,293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5)	43,997	1	35,97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9)	9,758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	-	24	-
2650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之7)	101,410	3	39,20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7,614	14	662,501	19
2xxx	負債總計	878,468	22	937,311	26
	權益				
	股本(附註(六)之15)				
3110	普通股股本	823,582	21	799,532	2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	-
3100	股本合計	823,582	21	799,532	2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6)	273,136	7	95,714	3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8,633	18	643,610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63	-	27,52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3,768	33	1,094,494	3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980,564	51	1,765,624	50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80)	(1)	(18,163)	(1)
3xxx	權益總計	3,055,102	78	2,642,707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33,570	100	\$ 3,580,0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19)	\$ 3,341,081	100	\$ 2,396,8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5)	(2,293,522)	(69)	(1,719,782)	(7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047,559	31	677,029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41,916)	(7)	(131,963)	(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31,963	4	129,010	5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937,606	28	674,076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6,976)	(2)	(59,237)	(2)
6200	管理費用	(97,488)	(2)	(81,41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674)	(2)	(58,70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4)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5,152)	(6)	(199,359)	(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22,454	22	474,717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20)	58,115	2	21,991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1)	6,493	-	10,8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2)	(29,069)	(1)	205,401	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4)	(6,722)	-	(7,51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40,099	1	(130,08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916	2	100,630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91,370	24	575,347	2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5)	(176,664)	(5)	(125,121)	(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14,706	19	450,226	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21)	-	11,6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04	-	(2,339)	-
		(4,017)	-	9,3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017)	-	9,3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0,689	19	\$ 459,583	1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7)	\$ 7.58		\$ 5.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7)	\$ 7.20		\$ 5.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海韻電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1月1日餘額	\$ 799,532	\$ -	\$ 95,714	\$ 568,355	\$ 19,139	\$ 1,127,670	(\$ 27,520)	\$ -	\$ 2,582,8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5,255	-	(75,255)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381	(8,38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99,766)	-	-	(399,76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50,226	-	-	450,226		
111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	9,357	9,357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0,226	-	9,357	459,58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799,532	-	95,714	643,610	27,520	1,094,494	(18,163)	18,163	2,642,7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5,023	-	(45,023)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357	(9,357)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	(399,766)	-	-	(399,76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6	-	-	-	-	-	6		
112年度淨利(淨損)	-	-	-	-	-	614,706	-	-	614,706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17)	4,017	(4,017)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4,706	(4,017)	4,017	610,68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4,050	-	-	-	-	-	-	201,466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24,050	(24,050)	-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23,582	\$ -	\$ 273,136	\$ 688,633	\$ 18,163	\$ 1,273,768	(\$ 22,180)	\$ 22,180	\$ 3,055,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91,370	\$ 575,3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859	15,371
攤銷費用	3,147	4,0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4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283	6,109
利息費用	6,722	7,515
利息收入	(58,115)	(21,9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0,099	130,0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09)	(68)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71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41,916	131,963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31,963)	(129,010)
未攤銷費用轉費用	700	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13)	(14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7,871	411,16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34,353)	74,45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3	4,9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98)	894
存貨(增加)減少	64,654	(57,40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777)	(160,60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6)	(5,9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12)	(1,56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2,500	78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7,89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389)	(15,0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	(9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055	1,23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140	4,4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92,332	959,254
收取之利息	56,831	17,452
支付之利息	(43)	(2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07,939)	(155,3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1,181	821,38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037)	(24,64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000		129,32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6)	(7,1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8		4,46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8)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資金融通		261,043	(261,043)
取得無形資產	(2,262)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8,052)	(18,5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55)	(1,45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7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87,481</u>	(<u>230,8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
租賃本金償還	(1,708)	(1,552)
發放現金股利	(399,766)	(399,766)
其他籌資活動		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01,468</u>)	(<u>401,32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7,194		189,2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28,971</u>		<u>939,73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256,165</u>	\$	<u>1,128,9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0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號7樓
7F., No. 122, Dunhua N. Rd.,
Songs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05,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銷貨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7，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五)之 2(1)及附註(六)之 20。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7、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詳附註(五)之 2(2)及附註(六)之 3、4。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淨額為新台幣 395,342 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新台幣 1,175 仟元)，應收款項減損係管理階層依應收款項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風險假設之主觀判斷估計，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當。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8，存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五)之 2(6)及附註(六)之 5。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110,184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8,113 仟元)，存貨主要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等庫存。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由於存貨評價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附件(九)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1,513,896	35	\$ 1,384,168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之2)	381,404	9	357,136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25,691	1	24,3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369,651	9	434,630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645	-	6,3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88	-	3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1,110,184	26	979,830	26
1410	預付款項	127,661	3	107,87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63,171	2	10,55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706	-	8,2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19,897	85	3,313,226	8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7)	197,122	5	210,138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8)	70,709	2	40,91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9、附註(七))	28,568	1	10,0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6)	111,284	3	64,25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7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275	-	2,10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10)	206,062	4	200,622	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52	-	6,6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0,972	15	534,765	14
1xxx	資產總計	\$ 4,250,869	100	\$ 3,847,991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20)	\$ 31,362	1	\$ 15,420	-
2170	應付帳款	360,765	8	221,686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1)	112,748	3	113,54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8,554	3	143,998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2)	10,928	-	8,9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8)	16,134	-	13,09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之13)	53,411	1	34,21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3,902	16	550,874	1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之14)	392,425	10	587,293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6)	43,997	1	35,97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8)	55,419	1	31,11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4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1,865	12	654,410	17
2xxx	負債總計	1,195,767	28	1,205,284	3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之16)				
3110	普通股股本	823,582	19	799,532	2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	-
3100	股本合計	823,582	19	799,532	2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7)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273,136	6	95,714	2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8,633	16	643,610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63	-	27,52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3,768	31	1,094,494	2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980,564	47	1,765,624	46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80)	-	(18,16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55,102	72	2,642,707	69
3xxx	權益總計	3,055,102	72	2,642,707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50,869	100	\$ 3,847,9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0)	\$ 3,333,190	100	\$ 2,554,8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5)	(2,193,264)	(66)	(1,778,090)	(69)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139,926	33	776,752	3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9,928)	(5)	(169,717)	(8)
6200	管理費用	(136,200)	(4)	(114,76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414)	(2)	(59,25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870	-	(2,6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9,672)	(11)	(346,425)	(1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60,254	23	430,327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21)	59,610	2	21,180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2)	8,544	-	13,1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3)	(36,191)	(1)	145,936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5)	(9,792)	-	(10,1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71	1	170,163	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82,425	24	600,490	2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6)	(167,719)	(5)	(150,264)	(6)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14,706	19	450,226	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21)	-	11,6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04	-	(2,339)	-
		(4,017)	-	9,3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017)	-	9,3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0,689	19	\$ 459,583	1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614,706		\$ 450,226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614,706		\$ 450,226	
8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610,689		\$ 459,583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 610,689		\$ 459,58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8)	\$ 7.58		\$ 5.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8)	\$ 7.20		\$ 5.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一)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111年1月1日餘額	\$ 799,532	\$ -	\$ 19,139	\$ 1,127,670	\$ 27,520	\$ 2,582,8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5,255)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255	(75,25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8,381	(8,38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99,766)	-	(399,766)	
111年度淨利(淨損)	-	-	-	450,226	-	450,226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57	9,357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50,226	9,357	459,58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799,532	-	27,520	1,094,494	18,163	2,642,7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5,023)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023	(45,023)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9,357)	9,35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99,766)	-	(399,76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	-	-	-	6	
112年度淨利(淨損)	-	-	-	614,706	-	614,706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17)	(4,017)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14,706	(4,017)	610,689	
可轉公司債轉換	-	24,050	-	-	-	24,05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24,050	(24,050)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23,582	\$ -	\$ 18,163	\$ 1,273,768	\$ 22,180	\$ 3,055,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二)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82,425	\$ 600,4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145	38,004
攤銷費用	4,972	4,5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870)	2,6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313)	6,410
利息費用	9,214	9,705
利息收入	(59,610)	(21,1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78)	7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3	-
租賃修改利益	(3,183)	(54)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71	3
未攤銷費用轉列費用數	700	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13)	(14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6,810	386,99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606)	6,909
存貨(增加)減少	(129,865)	206,57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783)	32,47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2)	(1,0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942	(33,16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9,079	(392,99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99)	(43,42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016	1,13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194	(1,0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41,889	804,319
收取之利息	54,964	18,780
支付之利息	(2,535)	(2,21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35,763)	(182,9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8,555	637,98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078)	(24,64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000	133,2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85)	(8,7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6	4,59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169)	3,739
取得無形資產	(20,262)	(10,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8,052)	(18,5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35)	(1,45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11,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715)	66,2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9)
租賃本金償還	(14,334)	(12,614)
發放現金股利	(399,766)	(399,766)
其他籌資活動	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4,094)	(412,3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18)	7,8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9,728	299,7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4,168	1,084,4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13,896	\$ 1,384,1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三)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u>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u>。 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因應主管機關「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推動及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明訂： 1. 董事性別多元化 2. 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u>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u>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運作</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u>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附 錄

附錄(一)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法源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會議召集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三條 開會通知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四條 出席報到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時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 委託書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表決權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 錄音錄影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錄音及錄影。

第八條 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全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議程排定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股東提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七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且由監票員將現場表決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保存。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完成統計驗證。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四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現場投票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 議事錄製作及分發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四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五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七條 施行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EA SONIC ELECTRONICS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製造修理各型無線電收音機、錄音機、儀器、擴音機及其工程之承包。
- 二、買賣及進出口標購前項器材。
- 三、錄音機、自動控制器、有線電機械及工具設備、電化教育設備等買賣。
- 四、前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經銷行紀業務。
- 五、各種電子儀器(特許業除外)及電腦週邊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有關電子零件買賣。
- 六、除許可業務(代碼ZZ99999)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為便利股務處理作業，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了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等級產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三之一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再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方式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含)、最高可達百分之百，而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修誠



附錄(三)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 總經理室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對董事會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與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推動及協調誠信政策之宣導訓練，並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 總經理 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捐贈，公司人員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散播政治活動之海報、文宣或演講資料。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

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執行公司之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並確保其作業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宣導產品安全使用注意事項，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儘快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情況，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力求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可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配合法令異動，進行內部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附錄(四)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24,063,7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2,406,370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592,509 股，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

113 年 4 月 23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 數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修誠	2,122,666	2.575%
董 事	林耀欽	0	0.000%
董 事	擎海(股)公司代表人：張敦凱	6,396,264	7.761%
董 事	擎海(股)公司代表人：張昀琦	6,396,264	7.761%
獨立董事	林青青	0	0.000%
獨立董事	黃清祥	0	0.000%
獨立董事	高誌廷	0	0.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8,518,930	10.337%

附錄(五)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23,582,380		
本年度配股	每股現金股利 (元)		5.0		
配息情形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擬制性每股 盈餘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 本公司 113 年度預估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

註 2.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 113 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